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5—13 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通知情况：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

《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玉刚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数 380,475,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3.84%。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80,388,9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1.99%；B 股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345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6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118%；B 股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

1、以赞成股份 380456847 股（其中 A 股 38043397 股，B 股 2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赞成股份 380456847 股（其中 A 股 38043397 股， B 股 2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赞成股份 380456847 股（其中 A 股 38043397 股， B 股 2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赞成股份 380456847 股（其中 A 股 38043397 股， B 股 2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以赞成股份 380456847 股（其中 A 股 38043397 股， B 股 2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

6、以赞成股份 380452747 股（其中 A 股 380429297 股， B 股 2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东的预案》。

7、以赞成股份 380456847 股（其中 A 股 38043397 股， B 股 2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以赞成股份 380456847 股（其中 A 股 38043397 股， B 股 2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通过了《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9、以赞成股份 380456847 股（其中 A 股 38043397 股， B 股 23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兰、陈宇敏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